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0-022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或“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星期二)在公司六楼 8 号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曙凌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华元柳先生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019 年年度报告》刊载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23)刊载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刊载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19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4,751,146,473.16 元，同比增长 11.25%；实现利润总额 78,088,649.67 元，同比下降 47.8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093,950.34 元，同比下降 45.90%。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6,536,209,706.95 元，同比增长 19.8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775,399,713.17 元，同比增长 3.21%。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和公司《分红管理制度》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24)刊载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真实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均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文件的规定执行，审批程序合法有效。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况。

六、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刊载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监事会对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七、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英飞拓：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刊载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以往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恪尽职守，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英飞拓：关于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刊载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 2019 年度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九、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伟视清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英飞拓：关于上海伟视清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刊载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刊载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0-021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星期二)在公司六楼 8 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会议由董事长刘肇怀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通过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019 年年度报告》刊载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23)刊载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30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中“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章节和“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章节。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郑德瑾先生、任德盛先生、张力先生、赵晋琳女士(已离任)分别向董事会递交了《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上述报告刊载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四、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19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4,751,146,473.16 元，同比增长 11.25%；实现利润总额 78,088,649.67 元，同比下降 47.8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093,950.34 元，同比下降 45.90%。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6,536,209,706.95 元，同比增长 19.8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775,399,713.17 元，同比增长 3.21%。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 年末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99,799,550.99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62,360,323.67 元。根据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利润孰低进行分配的原则，2019 年度，可供上市公司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62,360,323.67 元。

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 2019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依据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制定的，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和公司《分红管理制度》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的相关规定，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 2020 年 4 月 30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24)刊载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分别对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 2020 年 4 月 30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刊载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对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同意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 2020 年 4 月 30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见《英飞拓：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刊载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 2020 年 4 月 30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英飞拓：关于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刊载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伟视清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英飞拓：关于上海伟视清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刊载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海伟视清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关于上海伟视清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详见 2020 年 4 月 30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一、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英飞拓：关于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刊载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 2020 年 4 月 30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英飞拓：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刊载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 2020 年 4 月 30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三、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英飞拓：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刊载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董事王戈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监事会审议并发表了意见，详见 2020 年 4 月 30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 < 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 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英飞拓：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2020 年 4 月)》，刊载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英飞拓：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刊载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见 2020 年 4 月 30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六、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刊载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20-032)刊载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七、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见《英飞拓：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33)，刊载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0-029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和颁布的具体会计准则和通知，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1)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 < 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 的通知》(财会[2019]8 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

(3)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 < 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 > 的通知》(财会[2019]9 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需对原采用的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2、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会[2019]8 号、财会[2019]9 号、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会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新收入准则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并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根据衔接规定，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2、非货币性资产示例中删除“存货”，其适用于第 14 号收入准则，货币性资产定义中将收取固定或可确定金额的“资产”改为“权利”。增加规范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即换入资产应在符合资产定义并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换出资产应在满足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终止确认；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计量原则与收入准则协调一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

3、将原“债权人让步行为”改为“将原有债务重新达成协议的交易行为”。重组方式中债务转为“资本”改为债务转为“权益工具”。将重组债权和债务的会计处理规定索引至新金融工具准则，从而与新金融工具准则协调一致，同时删除关于或有应收、应付金额遵循或有事项准则的规定。将以非现金资产偿债情况下资产处置损益的计算方法与收入准则协调一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和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该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也不涉及以前年度追溯调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该项决策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相关审批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0-033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股权登记日：2020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

(三)、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5 月 20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澜高新技术产业园英飞拓厂房一楼多功能厅。

(五)、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授权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人员出席)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可以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20 年 5 月 13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

2、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附后)，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关于制定 < 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 的议案》。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提案 8 属于关联交易事项，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9.00	《关于制定<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

四、参与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二)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三)委托代理人凭本人及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四)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者传真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登记时间：2020 年 5 月 14 日的 9:00～17:00；

(六)、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深圳市龙华区观澜高新技术产业园英飞拓厂房一楼多功能厅)。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登记手续中列明文件的原件到场，以便验证入场。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4、会议联系人：华元柳、钟艳

电话：0755-86096000、0755-86095586

传真：0755-86098166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高新技术产业园英飞拓厂房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518110

七、备查文件

1、《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28。

2.投票简称：英飞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5 月 2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陆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　　作为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出席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一、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结果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9.00	《关于制定<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				

二、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　) 否(　)

本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应在本委托书上签字(委托人为单位的须加盖单位公章)，如授权委托书为两页以上，请在每页上签字盖章。

注：1、股东请在选项中打√；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附件三：

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致：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 2020 年 5 月 13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本公司(或本人)持有英飞拓(股票代码：002528)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0-031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投资期限为 12 个月以内(含)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和投资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并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222 号”文核准，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12,743,628 股新股。实际非公开发行股票 110,914,454 股，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751,999,998.12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律师费、审计费和股份登记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 18,915,978.52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733,084,019.60 元，2016 年 8 月 19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310721 号”《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公司对上述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合计使用 707,917,725.40 元。其中：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55,820,557.10 元；募集资金到位后，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295,288,853.83 元；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356,808,314.47 元。募集资金账户产生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后产生净收入的金额为 267,738.44 元，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金额为 82,240,012.59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剩余金额为 107,674,045.23 元。

三、募集资金闲置原因

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由于项目的实际需求及外部市场环境的变化，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部分闲置的情况。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